

# 关于长城证券定增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征询意见及临时开放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长城证券定增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为“定增宝1号”）成立于2015年3月10日，因投资的鑫科材料（600255）仍处于停牌阶段，定增宝1号目前无法做到全部变现。

为维护委托人利益，经征询计划托管人同意，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拟修改定增宝1号的管理合同：

修改序号	修改位置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1	第7页，“六、管理期限”	本集合计划成立18个月后，如集合计划资产已全部变现为现金管理类资产，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。	本集合计划成立18个月后，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。管理人将对计划终止日未变现资产进行二次清算。
2	第11页，“（六）自有资金的退出条件”	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间内，自有资金不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	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间内，自有资金不主动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但因委托人退出份额后导致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超出合同约定的，自有资金超出部分将被强退。
3	第30页，“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：”	7、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；本集合计划成立18个月后，如集合计划资产已全部变现为现金管理类资产，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；	7、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；本集合计划成立18个月后，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。管理人将对计划终止日未变现资产进行二次清算；
4	第41页，“二十六、合同的补充、修改与变更”	2、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，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，委托人应在通告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，委托人书面回复不同意或未有书面回复的均视为同意对本	2、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，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，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通告发出后的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。



		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,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,应在通告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。	
--	--	--	--

根据《长城证券定增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第二十六部分“合同的补充、修改与变更”合同变更方式的约定,本次变更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。本计划将于2016年10月20日设立临时开放期,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,请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。委托人未在指定申请退出日期申请退出计划的,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,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。临时开放期结束后,本次合同变更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年10月14日

